

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0年8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9月8日校教評會議核備

民國112年05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6月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後同意核備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本院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訂定「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設置「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延長服務及評鑑等事項。
 - (二)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 - (三)評審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 - (四)評審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借調、留職請假之審議。
 - (五)評審有關本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及資遣原因認定。
 - (六)評審教師違反聘約及違反「教師法」所規定應負義務事項。
 - (七)評審有關本院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交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本院各系(所)各推選編制內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一至二人擔任，以教授為優先，院內每一系(所)應至少推選一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；必要時系(所)得推舉(選)校內外相關系(所)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委員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出缺委員之系(所)推舉(選)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「教師法」規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之審議案件，或有關專任教師初聘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等重要事項，均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本人為教師法規範之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等審議中案件之當事人時，或委員本人與審議之案件間有利害關係者，亦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審議高於其本人等級之教師升等案，若符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應有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，得簽請校長遴聘校內、外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擔任臨時委員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。開會時依法應迴避或不得參與案件評審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議決有關教師個人權益之案件，應以書面方式於評審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通知教師本人。教師本人對本委員會有關其個人評審結果有異議時之申復及申訴，均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